口腔科消毒灭菌管理制度

为保证我院的消毒灭菌质量，20\*\*年9月根据《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/T367-20\*\*》、《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：管理规范WS/T310.1-20\*\*》、《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：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/T310.2-20\*\*》、《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：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/T310.3-20\*\*》、《医疗机构口腔诊疗器械消毒技术操作规范》等制度修订我院的管理制度。

一、科室布局流程应遵循洁污分开的原则，诊疗区、污物处理区、生活区等区域相对独立，布局合理，标识清楚，通风良好，设有流动水洗手设施或备有手消毒设施。

二、医护人员上岗应衣帽整洁，无菌操作应戴帽子、口罩，严格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及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，掌握六步洗手法和手消毒的操作步骤和指征。消毒灭菌操作人员上岗前应参加消毒灭菌知识培训。

三、环境清洁消毒要求：

1．空气净化与消毒：诊疗以其他医疗操作区域每日应通风、空气消毒，确保空气质量达到监测标准。

2. 地面、物体表面的清洁与消毒：应保持环境整洁，每日清洁，遇有血液或体液污染时及时清洁消毒。 擦拭布巾、地巾应分区使用，标记明确。

四、医疗器械、物品消毒灭菌要求：

### 口腔器械应一人一用一消毒和（或）灭菌；高度危险口腔器械应达到灭菌水平；中度危险口腔器械应达到灭菌水平或高水平消毒；低度危险口腔器械应达到中或低水平消毒。

1．凡进入人体组织、无菌器官或接触破损皮肤、粘膜的高度危险性物品，如各种手术器械、车针等，必须达到灭菌水平。耐热、耐湿的器械首选压力蒸汽灭菌，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、器具不得重复使用。

2．仅与完整粘膜相接触，而不进入人体组织、无菌器官的中度危险性物品，应采用中水平以上消毒效果的方法处理；仅与完整皮肤接触的低度危险性物品，可采用低水平消毒或清洁处理。

3．根据物品的性能选用物理或化学方法进行消毒灭菌。首选物理方法。使用化学消毒剂必须了解消毒剂的性能、作用、使用方法、影响灭菌或消毒效果的因素等，配制时注意有效浓度，并按规定定期监测，做好记录。

4．无菌物品应专柜存放，灭菌物品标记明确，按灭菌日期排列，先进先出。灭菌器械使用纺织材料和牙科器械盒包装时保存7天；一次性纸袋保存30天；一次性皱纹纸、医用无纺布和一次性纸塑袋保存180天。裸露灭菌及一般容器包装的高度危险口腔器械灭菌后应立即使用，最长不超过4h。中、低度危险口腔器械消毒或灭菌后应置于清洁干燥的容器内保存，保存时间不宜超过7d。

5．盛放用于皮肤消毒的非一次性使用的碘酒、酒精的容器等应密闭保存，每周更换2次，同时更换灭菌容器。一次性小包装的瓶装碘酒、酒精，启封后使用时间不超过7天，须注明开启日期；常用无菌容器（棉球、纱布、器械等）一经打开，需注明开启日期，使用时间不得超过24时，每日更换灭菌，有条件可以采用小包装

6．抽出的药液以及开启的静脉输入用无菌液体放置时间超过2小时后不得使用；启封抽吸的各种溶媒超过24小时不得使用；各科使用的双氧水棉球罐及盐水棉球罐、酒精棉球罐，每日更换消毒，棉球要现用现配。

7．清洗后待消毒或灭菌的的器械应达到：表面及其关节、齿牙处光洁，无血渍、污渍、水垢等残留物质和锈斑；功能完好，无损毁；清洗质量不合格的，应重新处理；做好清洗后的保养工作；器械功能损毁或锈蚀严重，应及时维修或报废

8. 复用器械的用后处理详见口腔科复用器械处理流程。